#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

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訂定 99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(本校99年5月6日第27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)

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,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,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,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 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,應送請校外相關 領域學者、專家評審。
- 三、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,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,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,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。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。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,對於送審副教授(含)以下資格案,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(或副研究員)資格者擔任之,但不得審查申請升等、改聘及新聘教授案。
- 四、外審專家、學者參考建議名單之推薦依下列原則於規定期限前密送:
  - (一)著作送審之教師得依附表提供排除及應迴避送審之名單,並應敘明理 由。
  - (二)著作送審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請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 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,提供建議送審之名單。
  - (三)前二項名單均依規定密送本院院長及校長核閱。惟院長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,應自行迴避,院長迴避時,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(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),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,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、學者並主持會議。
- 五、外審委員之推薦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迴避:
  - (一)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  - (二)送審人當次送審期間內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  - (三)與送審人最近五年內曾在同一<u>單位</u>服務。(含合聘、客座、講座、兼任教師等)
  - (四)與送審人為同系所畢業之同學。
  - (五)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。

(六)本校借調教師及本系所退休教師。

凡違反前項規定,未迴避審查者,其評審結果無效。然其餘有效之評審,仍得計入審查結果。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,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。

- 六、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,惟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,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。
- 七、外審委員之保密:
  - (一)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,校內人員違反者,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(二)為達保密,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,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,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,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。
- 八、外審意見由各級教評會決定,是否請送審人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,供各級教 評會委員評審參考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
- 註: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: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請自行迴避:
 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 之關係者。
  - 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 - (四)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(改聘)著作 外審委員排除及應迴避名單

	外番安貝排除及應迴避名甲	
系所:		

排除名單 (以 2 人為限)												
序號	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	理由		備	註					
應迴避名單 (依本院「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)												
序號	姓名(中英文)	服務單位及職稱	理由(請敘明	明符合項目)	備	註						
			第	項								
			第	項								
			第	項								
			第	項								
			第	項								
			第	項								

申請人請就下列情形具實填報應予迴避名單:

- (一)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- (二)送審人五年內所有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- (三)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者。
- ※本單由申請升等(改聘)教師親自填寫,如放棄本項權益請填「無」或方格用斜線劃去,密送所屬系級教評會召集人,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再併同外審委員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(院長)。

送審人簽名:_	 		
(親筆簽名)	年	月	日